

证券代码：833515

证券简称：禾美农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吴何胜
设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实缴出资	2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9号 置地创新中心3814室
邮编	230031
所属行业	金融行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YA9M7Y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9,276,625 股，占比 52.64%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19,276,62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52.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76,625 股，占比 52.6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8,870,250 股，占比 78.84%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8,870,25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78.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70,250 股，占比 78.8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8月14日,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美农业”或“公司”)股东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杜飞龙分别与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尚二号”)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杜飞龙分别将其3,425,775股、2,708,475股、2,430,000股、1,029,375股份(占总股本26.1978%)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禾美农业股东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杜飞龙自愿将禾美农业合计9,593,625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该委托行为具备合理性。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4日，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美农业”或“公司”）股东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杜飞龙分别与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尚二号”）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魏建安、郑少龙、廖其锋、杜飞龙分别将其3,425,775股、2,708,475股、2,430,000股、1,029,375股份（占总股本26.1978%）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协议约定自签字之日起18个月有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兵尚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8月14日